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扬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制造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制造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其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。同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、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